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茂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庞舒敏

联系电话：0668-291087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委及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中共茂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委机关下设 21 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2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第十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派驻（出）机构 19 个，分别是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

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组、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00 人、离退休人员 7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2、保障办公大楼正常使用以及日常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3、加强反腐倡廉舆论和教育阵地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4、保证我委留置中心的管理、安全保卫、服务保障工作正常运转；5、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我委总收入 21,18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2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886.26 万元、其他收入 73.19 万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5 年我委总支出 21,186.43 万元，其中：

（1）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19 万元、其他支出 5,958.58 万元。

（2）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5,470.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7.19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879.60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委“三公”经费支出 61.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委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委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8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委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委总预算 19709.05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后我委制定部门支出计划，定期统计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及时提醒，同时树牢厉行节约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5 年度我委总支出 2118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未支出，2025 年使用 2024 年结转资金。

2025 年度我委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到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与会计账同步。2025 年度我委处置公车 4 辆，已按规定完成报废审批、处置、备案等工作。

3. 预算使用效益。

（1）保证留置场所正常运转，无安全事故发生。2025 年我委使用茂名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支付水电费、办公耗材费用、消防维护费、监控维护费、陪护人员补贴、饭堂费用等，保障了留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强化党对巡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委巡察机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巡察业务的顺利开展，紧盯权力责任，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关键少数”，加

强对“一把手”的巡察监督。

（3）保证日常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办公大楼正常使用。2025 年我委使用后勤保障经费及时完成水电费、维护（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支出，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部分预算项目实施进度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偏慢。

2. 改进意见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执行率，保障委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